

#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工改办〔2022〕3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 在线审批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市工改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许办〔2021〕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全面推进我

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工作，我办制定了《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规程（试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规程（试行）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

#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 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规程（试行）

## 1. 定义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审批，是指依托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策划生成、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服务事项接入服务等全流程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审批。

## 2. 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许办〔2021〕2号）

## 3.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从策划生成、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服务事项接入服务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包括行政审批、备案、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审批过程涉及的公示、公告、现场勘察、上级部门审批、专家审查、征求意见、会议审查、听证、检验、监测等内容，其中公示、公告、听证、检验、监测不计时，其余事项和内容全部计时。

#### 4. 基本要求

4.1 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坚持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公开、申请、审批、互动等服务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咨询、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证件共享等环节全过程在线办理，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4.2 统一服务标准。工程审批系统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实行一套标准，审批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通过行政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审批网客户端、移动端等渠道同源展示。

4.3 全流程时效管理。工程审批系统实现记录行政审批、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全流程用时，实时归集审批服务信息。

4.4 公共支撑。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作为技术保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

4.5 电子材料。鼓励申请人申报电子材料作为审批材料，减少纸制材料的申报，工改系统运营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改革

举措要求适时调整完善电子表单，减少企业端纸质材料和扫描件申报，配合推进全程网办，逐步取消纸质材料，方便申请人网上办事。

4.6 共享信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复文件均在工程审批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无需提交；凡是由申请人提供给多部门的同一材料，申请人只需提供一次，各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获取。

## 5. 项目策划生成

5.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市发改委、市资规局按职责牵头，依托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实施库以及“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项目策划生成。

5.2 登记项目。纳入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的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通过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进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市资规局可由哈尔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对需进行策划生成的项目进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

5.3 地图落位。市资规局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哈尔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对项目地点进行落位。

5.4 合规性审查。市资规局通过哈尔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中地图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5.5 联合会商。市资规局通过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平台发起联合会商，征求意见，各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职能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中介、评审等要求，不需要审批的给出意见为不涉及，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平台自动给出意见为同意。

5.6 意见汇总。市资规局统筹协调各部门进行会商，……项目策划生成的结果通过数据接口推送回哈尔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库。

5.7 成果应用。策划生成阶段上传的材料、产生的结果，由综合录入窗口在项目正式录入工改系统时进行关联，在项目信息录入、审批过程中共享使用，不需要申请人再次提供。

## **6. 申请人申请审批事项**

6.1 用户注册。申请人首次申报，在工程审批系统进行注册，利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完成用户实名认证。申请人已经在政务服务网平台注册的，点击“在线申报”直接访问工程审批系统。

6.2 用户登录。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后，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在线咨询、申报、查询等操作。

6.3 咨询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线向综合窗口、各审批部门进行在线咨询审批流程、服务指南、要件材料等内容。

6.6 项目信息登记。全流程在线审批支持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 **6.6.1 现场项目信息登记**

a. 申请人登录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项目属性（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填报相关内容，获取项目编码。

b. 申请人到市民大厦行政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登记项目，由综合窗口帮助申请人向工程审批系统录入项目编码，获取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登记表信息，为申请人选择项目审批流程，生成项目一次性告知单送达申请人。

#### 6.6.2 网上项目信息登记

a. 申请人登录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项目属性（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填报相关内容，获取项目编码。

b. 申请人向工程审批系统填写项目编码，获取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项目登记信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登记表信息提交至综合窗口。

c. 综合窗口收到申请人提交登记信息后进行核查，信息无误后选择项目审批流程，生成一次性告知单送达申请人。综合窗口核查信息有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修正完善。

6.7 事项申请。全流程在线审批支持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

##### 6.7.1 现场申请



申请人到综合窗口根据需要可一次申请多个事项，由综合窗口帮助申请人找到项目选择申请事项，补充完善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上传申报材料完成事项申请。

#### 6.7.2 网上申请

a. 申请人登录工程审批系统提取项目进行事项申报。如未找到项目，需联系综合窗口索要受理编号提取项目。

b. 打开项目，按照对应工程可一次申请多个事项，补充完善申请信息，系统智能生成事项申请表，建设单位打印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申报材料，点击提交按钮完成事项申请。

6.7.3 申请人完成事项申请后，等待综合窗口受理和各业务部门审批。

a. 补正完善材料。综合窗口进行形式审查或审批部门实质审查发现问题，通过系统一次性反馈至申请人，申请人需要按反馈问题进行补正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申请。

b. 审批查询。申请人可通过审批系统实时查看审批进度，可下载使用各审批环节生成的电子证照或批复结果。

### 7.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理

7.1 接件。综合窗口接收申请人现场、网上提交的申请事项和申报材料，点击接件按钮完成接件操作。申请事项或申报材料使用承诺制的，综合窗口通知审批部门确认，审批部门在工程审批系统确认合格后可以实行承诺制办理。

7.2 受理。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对申请事项统一受理计时，将材料通过审批系统推送至各个审批部门。综合窗口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通过系统一次性反馈申请人需补正和完善的材料。

7.3 审批部门办理。各部门通过审批系统接收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同时收到手机短信提示。对于符合要求的，各部门按照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规定时限办结手续；对于存在问题较小或较少的，点击暂停整改按钮，在系统上告知申请人补正完善材料，待申请人整改完成后点击恢复按钮恢复审批；对于存在问题较大和较多的，点击退件按钮，在系统上告知申请人补正完善材料，待申请人再次申请办理。

7.4 层级审批。对于各部门需要多级审批的，使用层级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做到全过程留痕管理。层级审批包括部门受理、审核、复核、签批等节点时间、审批人姓名、审批内容（具体层级内容按各部门实际管理，不统一规定）。层级审批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对接，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层级审批信息。

7.4 特别程序。审批过程涉及的公示、公告、现场勘察、上级部门审批、专家审查、征求意见、会议审查、听证、检验、监测等情形的，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审批部门需在审批系统点击特别程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将特别程序成果材料上传审批系统。

7.5 电子证照。审批事项办结后制作电子证照批复，将审批信息和电子证照批复即时上传审批系统，供申请人下载使用和各部门审批共享使用。

## 8.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广播电视、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的报装与验收接入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在工程审批系统体现办理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办理结果材料。

8.1 报装受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接收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后，开始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在工程审批系统点击开始、结束按钮，将办理结果信息和材料上传工程审批系统。

8.2 验收接入。申请人完成公共服务事项施工后，向综合窗口申请验收接入，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接收综合窗口推送材料后，开始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在工程审批系统点击开始、结束按钮，将办理结果信息和材料上传工程审批系统。

## 9. 中介服务和技术审查事项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将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和技術审查全过程纳入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管理，并实时与工程审批系统共享各环节进程数据，体现对应项目服务或审查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成果信息和材料等。

9.1 网上展示。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应当汇总公布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审查事项、所需材料清单、费用标准、各类审查事项的服务标准和办理时限，建立健全线上竞价、委托、成果交付和应用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9.2 服务委托。政府采购的中介服务或技术审查事项，根据申请人申请，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委托。申请人自行付费的中介服务或技术审查事项，由申请人在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进行菜单式选择委托，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9.3 成果提交。中介服务机构审查相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作出接受委托决定，点击开始受理服务按钮，开始计时。根据委托内容，开展评估评价或技术审查工作，并按时限提交成果报告。

9.4 服务办结。成果报告经申请人认可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合格后，将成果信息和材料共享工改系统，点击结束按钮，完成中介服务。

## **10. 全流程在线审批情况统计**

各审批部门可通过统计查询功能，查看本部门全流程在线审批情况，市工改办可按项目统计所有部门行政审批、备案、市政公共服务、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公示、公告、现场勘察、上级部门审批、专家审查、征求意见、会议审查、听证、检验、监测等事项办理情况，

可统计所有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环节事项、办理时限、费用成本、并联办理次数和内容、申请人申请材料等，统计表可导出、下载、打印。

### 11.1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表一 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对接统计表（行政审批、备案类）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分类编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综合管理窗口接待时间	部门确认告知承诺事项	综合管理窗口发起时间	业务部门受理时间	并联审批是否涉及	业务部门办结时间	办理结果			数据来源 (系统直办/系统对接)
														有无结果	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上传结果	

### 11.2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特别程序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二 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对接统计表（审批过程中特别程序办理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分类编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	现场勘察				上门部门审批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专业审查				现场核查				勘察(不计时)				监测(不计时)				验收审查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是否涉及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系统

### 11.3 市政公共服务事项

表三 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对接统计表（市政公用服务类）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分类编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综合管理窗口接待时间	综合管理窗口发起时间	业务部门受理时间	业务部门办结时间	办理结果			数据来源 (系统直办/系统对接)
												有无结果	上传结果	电子证照	

### 11.4 技术审查与中介服务事项

表四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对接统计表（技术评审或中介服务类）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技术评审或中介服务名称	技术评审或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办理开始时间	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办理结束时间	成果材料是否上传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成果应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工程名称

11. 网上互动

11.1 评价服务。市工改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建立工程审批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好差评”功能，实现多渠道评价功能。

11.2 建议与投拆。市工改办将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展示在工程审批系统与对外网站显著位置，依据工作职能将对企业和群众对本地区提出的建议和投诉责成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反馈。

12. 阶段牵头单位职责

12.1 第一、二阶段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协调申请人需要解决的项目立项用地过程、从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到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的问题，促进申请人顺利快速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手续。同时，按月统计社会投资仓储项目、社会投资厂房项目、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路桥工程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主流程审批最

少环节事项、最多环节事项、最短用时、最长用时、最少费用成本、最多费用成本、申请人最少申请材料、申请人最多申请材料等，提出优化建议。

12.2 第三阶段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调申请人需要解决的从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时施工许可证过程中的问题，促进申请人顺利快速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人防、消防、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时，按月统计社会投资仓储项目、社会投资厂房项目、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路桥工程第三阶段主流程审批最少环节事项、最多环节事项、最短用时、最长用时、最少费用成本、最多费用成本、申请人最少申请材料、申请人最多申请材料等，提出优化建议。

12.3 第四阶段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办理联合验收事项，制定联合验收制度，协调申请人需要解决的联合验收过程中的问题，促进申请人顺利快速取得联合验收手续。同时，按月统计社会投资仓储项目、社会投资厂房项目、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路桥工程第四阶段主流程审批最少环节事项、最多环节事项、最短用时、最长用时、最少费用成本、最多费用成本、申请人最少申请材料、申请人最多申请材料等，提出优化建议。

### 13. 市工改办职责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运行，全面协调

申请人全流程审批需要解决的问题，综合统计全流程在线审批各项数据信息，按月对全流程在线审批情况进行通报，按季度上报市政府全流程在线审批情况。

#### 14. 系统运营管理公司职责

全面保障工程审批系统技术功能，确保企业群众好差评、建议投资、咨询、登记、下载使用系统共享材料等通畅顺利，确保申请人申请事项和申报材料顺利高效，确保综合窗口接件、受理、计时等顺利高效，确保各部门后台审批、备案、办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顺利高效，确保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办理顺利高效，确保各部门统计功能顺利高效，确保系统内审批数据准确稳定、申报材料准确稳定，确保工程审批系统与各业务系统链接稳定。